

109 學年度鴻仁國際漢學實驗教育國小教師甄選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09 學年度鴻仁國際漢學實驗教育國小
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(一)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 - (二)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(含有性侵害前科)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- (四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五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六) 持有登記制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。
 - (七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 - (八)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- 二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此致

鴻仁國際漢學實驗教育甄選工作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附錄 2：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 參考架構 C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(簡稱 CEF) C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2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註
全民英檢(GEPT)	優級複試通過	聽說 讀寫	◎兩階段考: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,考「說寫」。 ◎一日考:「聽說讀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資料參考: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聽力 27; 閱讀 29 口說 29; 寫作 29	聽說 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資料參考: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雅思(IELTS)	9	聽說 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資料參考:雅思官方考試中心。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Cambridge English: Proficiency 舊稱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(CPE)	聽說 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資料參考: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5	聽說 讀寫	◎ 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資料參考: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(Anglia)	Master 優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 成績。	聽說 讀寫	◎ 「聽讀寫」合併考;「口說」 為選考,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 ◎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 資料參考:英國博思英檢
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950	聽讀	◎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。 ◎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,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 標準。 資料參考: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CBT 測驗 (TOEFL CBT)	267	聽讀 寫	◎ 無口說考試。 ◎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,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 標準。 資料參考: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PBT 測驗 (TOEFL PBT)	聽力&閱讀630 寫作6	聽讀 寫	◎ 無口說考試;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 表,寫作 6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C2 級成績。◎ 部分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。 ◎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 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資料參考: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
備註：

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成績，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。

附錄3：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

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(簡稱 CEF)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 註
全民英檢(GEPT)	中高級複試通過	聽說讀寫	◎兩階段考: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,考「說寫」。 ◎一日考:「聽說讀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資料參考: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聽力 21 ; 閱讀 22 口說 23 ; 寫作 21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資料參考: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雅思(IELTS)	6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資料參考:雅思官方考試中心。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Cambridge English: First 舊稱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資料參考: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3	聽說讀寫	◎ 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資料參考: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聽力&閱讀195 口說S-2+ 寫作B	聽說讀寫	◎ 英語測驗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口試、寫作測驗,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◎ 資料參考: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03年4月16日103綜合一字第0009號函修正。
PTE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	聽力 59 ; 閱讀 59 口說 59 ; 寫作 59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資料參考: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3年4月17日函。
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(Anglia)	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。	聽說讀寫	◎ 「聽讀寫」合併考;「口說」為選考,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 ◎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 資料參考:英國國際檢
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	聽力 400 ; 閱讀 385	聽讀	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資料參考: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
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	口說 160 ; 寫作 150	說寫	◎ 「說、寫」合併考;可單考「口說」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資料參考: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
傳統多益英語測驗	750	聽讀	◎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。

(TOEIC)			◎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ITP 測驗 (TOEFL ITP)	543	聽讀	◎ 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
托福 CBT 測驗 (TOEFL CBT)	197	聽讀寫	◎ 無口說考試。 ◎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PBT 測驗 (TOEFL PBT)	聽力&閱讀527 寫作4	聽讀寫	◎ 無口說考試；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。 ◎ 部分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。 ◎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
備註：

- 1.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成績，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。
- 2.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（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「英語教學能力班」學分證明書影本）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（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），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英語考試檢定及格。

附錄4：體格檢查項目

體格檢查項目

1	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2	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
3	胸部X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
4	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5	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6	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
備註：

- 1.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2.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，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(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)。